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6屆第12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01月14日下午4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1樓 天成飯店天采廳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陳錦煌、朱立熙、周燦德(請假)、林明德、林耀呈、林昶佐(請假)、張炎憲、莊國治、陳志龍(請假)、陳儀深、陳雙適(請假)、黃秀政、葉添福、廖繼斌、潘信行、薛化元、謝文定、羅榮光，共計14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吳清平、林麗貞、周國樑(請假)，共計2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鄭秘書文勇、柳組長照遠、林組長辰峰、吳顧問清在、陳組長雅真、劉專員玉錦

兼任副執行長：陳副執行長銘城

法律顧問：錢漢良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許毓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均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 楊執行長報告

(一)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97年12月1日教育部函略以：請轉知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12月31日前完成財產申報。次(2)日教育部承辦人員告知僅需填報教育部周燦德兼任董事資料，隨即以電子郵件回復。12月19日再接獲教育部電話通知本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均需依法申報，旋即以電子郵件填具董事暨監察人名冊轉報，並發函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多位董事及監察人反應，此規定已涉及侵害個人隱私權，表示欲辭退。12月25日報載：法務部宣布：

「不應強制規定，請主管機關彈性認定。」26 日本會即將董事、監察人反應函請教育部及早做成具體指示。1 月 5 日教育部來函略以：「1、貴會之董事及監察人係由本部指派、遴聘或核定，應依相關規定辦理。2、如有最新訊息，本會當儘早轉知。」1 月 7 日本會再次函請教育部略以：「1、請依法務部宣布彈性處理原則，審慎處理。2、指出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行政院遴聘，而非教育部。」

- (二) 修正本會組織設置要點第 3、4 條條文：本會設立時，組織設置即為「三處一室」，後因業務精簡，將要點修正為「二組一室」。奉行政院核定轉型為永續存續後，業務增加二二八文物蒐集及典藏、教育推廣、人權及國際交流等項目，為符合實際需要，提升對外聯繫溝通平台，將組織設置之「組」修正為「處」，組長改置處長及行政室主任（附件 1：新舊條文對照表），其餘職等、薪資及人員編制則維持不變。

二、 第一組報告

- (一) 2009 年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訂於 2 月 28 日（六）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前廣場舉辦，已展開儀式內容的細部規劃，同時與影像紀錄工作者接洽 1987 年公義和平運動相關的影像借用事宜。
- (二)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設展規劃案：依上（第 6 屆第 11 次）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由張董事炎憲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規劃。於 12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將本案上網公開徵求企劃書，業已於 1 月 8 日上網招標，預定 6 月完成常設展規劃。
- (三) 2009 年二二八藝術特展：正進行文物翻拍與歸類整理並邀請創作藝術家，於高雄歷史博物館前廣場及愛河畔等地點勘察，進一步確認作品置放位置與彼此配合事宜。
- (四) 「二二八之友」研習課程：二二八之友第 2 梯次課程，配合

在台南舉辦之「街頭二二八影像展」，於 12 月 20 日假台南國家文學館舉辦，反應熱烈。

(五) 二二八通訊：19 期二二八通訊已於 12 月 25 日出刊，20 期二二八通訊預定於 2 月 15 日出刊，配合傳達今年二二八期間相關活動的訊息。

(六) 二二八街頭運動影像展：去（2008）年 12 月 10 至 21 日假基督長老教會台南市太平境教會舉辦為期兩周之二二八街頭運動影像展，推廣二二八教育，計約 500 人次參觀。

(七) 文物典藏：

- 1、 二二八賠償申請資料數位建檔：已聘請專案人員進行電腦掃描建檔工作。
- 2、 文物收藏：為加強收藏工作，除將主動向二二八家屬電話詢問、親訪徵集外，設計相關徵集文宣於舊曆年賀卡中一併寄送。

三、 第二組報告

(一)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及 12 月 18 日上午召開第 46 及 47 次真相小組會議，計有林明德、張炎憲、黃秀政、陳儀深、薛化元、朱立熙 6 位董事、部分研討會發表人及楊執行長振隆出席，由張董事炎憲擔任主席，決議要點如下：

1、 2009 年 2 月下旬舉辦之研討會說明如下：

- (1) 主題定名為「二二八歷史教育與傳承研討會」，配合中樞紀念儀式於高雄市舉辦，因論文篇數增加，活動提前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至 27 日（星期五）規劃兩天議程。
- (2) 活動規劃 2 月 26 日及 2 月 27 日上午以發表學術論文為主，中午休息時間播放「碑情推手」紀錄片；2 月 27 日下午進行教學現場座談會。
- (3) 活動場地確定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簡報室，住宿地點暫定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宿舍，由業務單位

洽辦。

2、 2009 年 5 月國際人權論壇決議說明如下：

- (1) 論壇時間：預定於 20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舉辦，規劃上下午各兩場，分「台灣 228 事件」、「中國六四事件」、「新疆獨立」、「西藏獨立」4 個主題進行研討。
- (2) 活動地點：預定假台大醫學院國際會議廳或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

(二) 97 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助學金」大專組 沈嘉盈申請案於 12 月 23 日下午進行評審會議，審查委員計有教育部高教司楊副司長玉惠、中教司黃副司長坤龍、曾參事德錦、本會朱董事立熙等 4 位出席，由曾參事德錦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決議本案成立。會議另建議適度放寬獎學金之審核標準，配合年度預算詳加研議後對「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作整體修正，以真正落實教育推廣及強化家屬照顧與互動之功能。

(三) 97 年度「二二八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第 97002 號「二二八事件日籍琉球人被殺害冤死紀錄片」案，申請者台北教育大學理學院王富祥院長於補交文字說明及切結書後，經審查委員施教授並錫、洪導演隆邦及本會張董事炎憲、薛董事化元與朱董事立熙書面審核，決議本案通過。

(四) 本會與台大濁水溪社、原聲帶社、布袋戲社及歌仔戲社等學生社團於 97 年 12 月 12 至 18 日合辦之「台灣週」校園教育推廣活動，除有布袋戲、歌仔戲及原住民音樂晚會之外，並舉辦台灣人權史、文化與白色恐怖等主題之 3 場座談會，總計有約 350 名師生及社會人士參與，現場反應熱烈，並對本會之教育推廣活動表示肯定。

(五) 編號 1201 徐春卿案，經本會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賠償 60 個基數，經查權利人徐世通於民國 96 年 9 月 25 日死亡，其賠償金應繼分 9 分之 1 由法定繼承人 5 人領取，各 45 分之 1

(附件 2)。

四、 行政室報告：

(一)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5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998 萬 8,3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659 人；至 01 月 12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544 人，未受領人數為 115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3,152 萬 9,528 元，未領金額計 3,845 萬 8,788 元。

(二) 教育部於 1 月 12 日下午召開第 8 次「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專案小組會議，會議報告及決議情形謹節略報告如下：

1. 依行政院 97.10.01 院臺教字第 0970090566 號函，政策決定本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於 98 年 3 月 1 日回歸內政部主管，相關處理移交事項說明如下：

(1) 原與教育部簽定之「管理維護行政契約」簽報行政院同意後，將契約主體改為內政部。

(2) 紀念館主體工程修復完成驗收後，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所有權與財產撥用。

(3) 98 年度紀念館委辦經費預算 3 仟萬元（資本門 5 佰萬元，經常門 2 仟 5 佰萬元）已編列完成並送立法院審議中，如獲立法院同意通過預算，將儘速於移交前將該筆預算撥入本會紀念館銀行專戶。

(註：據報載『立法院 1 月 13 日通過國民黨團提案刪除教育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管理費」3 仟萬元、「二二八和平基金」3 億元。』)

2. 紀念館主體修復工程：

(1) 積極請承商進場施作：本室分別於 97 年 7 月 14 日、8 月 29 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會議討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及本工程屬政府重大政策等考量請承商續為施作。另於 10 月 9 日召開會議討論承商繼續施作之適

法性等相關問題，經簽請本部 部長核示後以 97 年 10 月 29 日教中（學）字第 0970590195 號書函請承商限期 7 日進場施作。

承商對於進場繼續施作仍有爭議，經 11 月 12 日再次召開會議就承商提出疑義部分予以討論處理，另以 97 年 11 月 19 日教中（學）字第 0970592978 號書函請承商依照原工程契約儘速進場施作

- (2) 本工程後續推動方式：本室雖多次函請承商進場繼續施作，惟承商目前尚無積極之行為，為確保本工程得以繼續進行，本部以 97 年 12 月 4 日教中（學）字第 0970518987 號書函通知承商應於 7 日內進場施作。另由法律顧問洪貴參建議仍應再依照契約規定通知承商於 10 日內進場施作，以避免承商再以相關契約內容為由，阻礙本室解除、終止工程契約，本室於 97 年 12 月 25 日教中（學）字第 0970596939 號書函最後一次通知承商限期 10 天內進場施作，逾期本室即依照工程契約級相關法律規定終止、解除契約。

契約終止、解除後，即依照原工程契約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對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與承商辦理中途結算

然而承商以 98 年 1 月 5 日九十八葡台教字第 002 號函報開工（應為繼續施作，而非開工），由於原契約期限已於 97 年 12 月 13 日屆滿，故承商得否繼續施作，或由本室終止、解除契約問題，本室刻正彙整相關意見後循程序簽辦。

- (三) 本會 2008 年年報：由本會同仁提供資料，除介紹撫慰與賠償等例行性工作，並紀錄本會 2008 年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目

前已完成撰稿並進行排版工作，預計於今(2009)年2月出版。
決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人員向本會董事暨監察人說明目前紀念館主體修復工程進度，並承諾將於1個月內確定請承商繼續施作或解除契約重新招標。

肆、討論事項：無